

大同莊園社區裝潢(修繕)工程

疫情期間意向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 (以下稱所有權人) ; 委託_____ (以下稱承攬人) 於大同莊園_____ 號_____ 樓(自宅) ; 進行室內裝潢修繕工程，工程期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承攬人保證於施工期間願遵守『大同莊園裝潢施工管理辦法』各相關規定外，並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確實遵守社區各項防疫條款。

本所有權人_____ 為誠意履行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訂定之各項防疫規定，自願與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切結如下各項約定：

- 一、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會於施工人員進場兩日前落實填妥「大同莊園防疫施工人員名冊」並確實 E-MAIL tatung3250@gmail.com 紿管理中心(每戶每日上限 4 人)備查，未在清單中人員，本區分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願配合大同莊園社區安管人員不放行之規定(臨時送貨司機可另行預先通報，仍須含在防疫規定的每戶每日上限 5 人之內，含設計師及屋主)。
- 二、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同意在防疫期間，買斷社區施工人員專用的施工背心，250 元/件，一戶最多 4 件，自行保管。
- 三、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願交辦進場工人落實政府「實聯制」作業，並配合量測體溫，若有發燒、體溫超過 37.5 度，身體異常者，保全人員拒絕其進入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不得異議。
- 四、本戶工班進入社區，全權配合安管人員導引路線，由停車場哨出入，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會落實要求本戶工班全程配戴口罩，及護目鏡，不得任意於公共區域逗留閒晃。
- 五、本戶施工人員願服從社區管理規定，限搭乘貨梯、及在卸貨車位卸貨不超過 30 分鐘，禁止使用社區公廁，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
- 六、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保證居住警報高疫區施工人員，會先要求進場前自行篩檢，並提供篩檢陰性證明給管委會存查。
- 七、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施工業主，保證律定本戶裝潢施工人員禁止與非同隊工班同時搭乘同一貨梯，並做到電梯內不交談，減少觸碰按鍵及防護毯，禁止電梯地板上/公共梯廳/樓梯間丟棄廢棄汙染物。

- 八、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保證本戶施工人員交辦事務，落實保持安全距離，恪遵室內距離至少 1.5 公尺，室外距離至少 1 公尺以上之社交禮節規範，避免相互觸摸物品。
- 九、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同意要求施工人員午膳，外送餐點領取，統一於車道門口面交，減少自行外出，避免接觸感染。
- 十、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會落實教導律定本戶施工人員做好防疫相關措施，並保證進場施工人員絕無隱匿與疫情相關任何身體不適之病情(如發燒後吃退燒藥，仍繼續至社區工作之行為等)，若有發生前敘隱匿行為，造成社區有發生確診 COVID-19 案例，歸因是本戶裝潢施工所導致，本所有權人(屋主)和裝潢施工作業主願全權負責因而衍生的所有相關損失及法律責任。
- 十一、本戶裝潢業主(施工單位)、施工工班，若違反上規定任何一項，本戶所有權人(屋主)同意配合大同莊園管理委員會及管理中心之要求，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暫停施工 2 週以做自行懲處(停工期間清潔費照常繳付)。
- 十二、若社區有 COVID-19 確診案例，本所有權人(屋主)、裝潢業主願意無條件配合社區防疫需要，臨時緊急停工，並配合做疫調。
- 十三、本切結書如有疑義或未盡之處，本戶所有權人(屋主)及承作人同意由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相關規定或辦法補充或解釋之。
- 十四、以上各規定條款本人已詳閱知悉，並同意切結，如有違反以上各條款之情事時，承作人與本戶所有權人願負連帶責任。

此致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承攬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公司統一編號)：

住 址：

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